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5〕6号

关于印发《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为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构建技能竞赛三级实施体系，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推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体师生积极参加技能竞赛，构建技能竞赛三级实施体系，形成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好氛围，推进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竞赛是指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有组织的竞赛活动，其中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由该项目参赛负责人在赛前提出申请，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参赛，并享受技能竞赛同等待遇。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三条 技能竞赛级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和五类五个级别。

一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大赛、世界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国际赛）。

二类：《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中A类赛事国家级比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教育部或教育部联合其他部委等主办的各类竞赛。

三类：《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中的B类赛事、国家其他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行业协会、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联合其他厅局等主办的各类竞赛。

四类：省其他厅局、地市、各类学会、协会等单位组织举办的，赛项未被列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B类的赛事。

五类：学校举办的各类专业技能大赛。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一类、二类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五条 学校组建大赛管理办公室（教务处），鼓励有组织的参加各级各类大赛，其中一类、二类、三类竞赛信息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第六条 各项赛事参加人员，须以“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名义报名参加，并且应在报名参赛前填报《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申请表（学生）》（附件1）或《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申请表（教师）》（附件2），履行参赛申请手续，经学校批准后参赛并获奖的，才能获得相关支持与奖励。未经审批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在奖励及考核时不予以认可。

第七条 竞赛团队组建、参赛与指导：

1.除竞赛规程有明确要求外，参加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和五类技能竞赛，每个竞赛项目鼓励能参尽参，各单位应以学校“双高计划”建设为目标，积极参与“双高计划”中的一类、二类、三类竞赛。

2.每个赛项设指导教师团队，除竞赛规程有明确要求外，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含领队1人）。指导团队在组建学生团队、训练指导、联络等方面应有具体分工，并在备赛训练中做好学生竞赛指导工作。

3.为提高竞赛指导效果，提升学校竞赛水平，稳定指导教师队伍，聚焦指导教师精力，专职教师指导学生参赛，每人每年指导竞赛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包括作为指导团队成员参与指导)。

4.建立选拔机制，通过举办校赛，选拔基础扎实、技能娴熟、遵守纪律的选手；指导团队由二级院选择功底扎实、技术全面、有高度责任感和荣誉感的教师担任。

第八条 校级技能大赛由各二级学院每年9月份统一提出当年9月至次年8月期间的比赛项目清单，教务处统一汇总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经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承担部门负责组织报批和实施。审核通过的比赛项目清单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的竞赛指导团队。

第十条 获得学校批准参赛后的团队应严格按计划组织训练、参赛，具体管理由组织申报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集训及参赛期间受影响的学生课程成绩各二级学院应妥善安排，向积极备赛学生倾斜。

第十二条 竞赛项目结束后，团体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等由参赛团队二级学院保管，其中跨二级学院组队的，由牵头二级学院保管；个人获得的奖状和证书扫描件交二级学院保管。团体及个人提交的获奖材料(含电子素材)，由所在二级学院做好陈列，并在二级学院网站栏目下展示大赛获得的奖杯、荣誉证书、技能竞赛作品、产品以及典型案例信息，及有关该参赛过程的简要新闻稿。省级(含)以上获奖信息及相关新闻稿，由所在二级学院上报校宣传部门，经审核同意后予以挂校官网。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在校师生利用寒暑假在校参与集训，需上报学校审批，学校同意后按照30元/天/人标准予以餐补。寒暑假集训补贴由二级学院统计汇总，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提交至教务处统一审核报销发放，需要以参赛队伍为单位将集训考勤表及集训总结随集训考勤汇总表一同提交，否则不予发放集训补贴。在校学生需到外地参加竞赛培训或参赛的，主办单位指定食宿的按照主办方要求执行。主办单位未指定食宿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按《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学生住宿费用按照指导教师标准一半执行。在校学生同城参加竞赛培训或参赛的，给予适当交通及餐饮补贴，确需住宿的需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参赛过程中所产生的住宿费、教师差旅费、学生餐补及交通补助等由带队教师统一报销，逐一发放并向财务处提供发放记录。

第十五条 因教学安排而外出的学生返校参与指导和训练，根据指导和训练任务，在履行申报手续后，按照12元/学时标准发放，总集训学时不超过300小时。

第十六条 对于校外专家参与指导选手训练的情况，需提前向竞赛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七条 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第十八条 在不同竞赛中有多个项目获奖的，或同一竞赛中有多个项目获奖的，可分别获得奖励；同一个参赛项目，在同一个赛事系列中获奖的，仅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发放奖励。

第十九条 符合奖励标准的各竞赛项目应在赛项获得证书后，及时将赛事组织单位发布的参赛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学校有关同意该赛项参赛申请文件报教务处审核。赛事组织官方文件及获奖证书扫描电子版留教务处存档，教务处将每学期集中奖励一次。没有按时提交材料申报奖励兑现的，逾期不予以处理。有关单独奖励申请情况，由获奖本人申请，经校领导审议同意后单独处理。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

1. 竞赛项目奖励及教师（团队）辅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工作量津贴标准发放，具体标准见附件3和附件4。

2. 竞赛的奖励费用由参赛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教师、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及获奖等级进行分配，其中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指导教师分配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奖励总额度的80%，报教务处审核后落实。学生奖励发足额发放。

第二十一条 关于获奖奖励的相关说明。

1. 符合本办法奖励标准的竞赛项目，同一团队或个人在同一次系列竞赛活动中获奖，均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竞赛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竞赛(参加更高级别竞赛不增加工作量，不需额外付出努力，主要指成型产品/作品类竞赛)，国赛与省赛获奖不重复奖励；对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事，竞赛内容发生实质变化的省赛获奖和国赛获奖可以分别计算奖励。

2.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特等奖视作一等奖，其余奖项依次类推。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同一团队是指包含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在内的整个竞赛队伍，不考虑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排序，其中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以获奖证书为准。

4.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竞赛获奖，如有选手或者指导教师增减替换，以个人为核算单位，按照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5.同一次竞赛活动中团体获奖是以多项获奖合计而成，则团体与多项获奖不重复奖励。

6.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均按最高档次奖励一次。

7.教师个人或团队参加竞赛的，按照附件3（指导教师）和附件4同时奖励。

8.与本办法规定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作为“优秀教师”评选、职称评定的依据。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在各类评优、奖学金评选等过程中学校将优先考虑，毕业时可优先推荐就业单位。

第六章 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评选及奖励

第二十三条 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是为了表彰各二级学院对参赛工作组织得当、保障到位、成绩突出，并在参赛集训过程中树

立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调动广大师生参赛的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所做的贡献。

第二十四条 评选范围。仅针对一类、二类大赛获奖的二级院及院部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评选方式。

1.优秀组织奖根据师生参加一类、二类大赛总积分排序，总积分在50分及以上和相对上一年度的进步积分前2名的二级学院共同参加优秀组织奖，积分具体标准见附件5。

2.根据优秀组奖的结果，总积分第一名和进步分第一名所在二级学院推荐1名管理者参加优秀管理者评选。

3.各二级学院参加的赛项在一类大赛获奖后自动入选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

4.二级学院不同口径入选的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不重复获奖。

第二十六条 评选程序。

1.学校根据评选方式和积分标准确定各二级学院评选候选名单。

2.优秀组织奖候选二级学院确定优秀管理者候选人，并上报学校。

3.上报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候选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荣获优秀组织奖的二级学院和优秀管理者的个人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优秀管理者颁发优秀管理者证书。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八条 参赛团队所属单位必须是“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

第二十九条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经学校领导批示参赛的各类竞赛，由对口职能部门负责报名、组织和申报奖励，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的奖励不包含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申报的竞赛获奖，学校不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职能部门与行政管理人员，要理清组织者与参加者，本职工作与业务指导的关系，科学统筹参加项目数量，行政管理岗位人员每人每年指导竞赛参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包含作为指导团队成员参与指导)。

第三十三条 关于参赛选手遴选，在全校范围公开选拔，同时应考虑参赛选手比例及覆盖面，尽可能扩大参赛覆盖面，以提升学生技能水平。

第三十四条 竞赛类别划分中涉及到的学科竞赛以最新版《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为准。

第三十五条 教师参加各类技能竞赛，竞赛成绩对学校品牌建设有巨大影响的，由校董事会研究决定给予额外奖励。

第三十六条 所有参赛选手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即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申请表(学生)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参赛项目 | | | | |
| 参赛成员 (参赛学生 填所在班级， 授课老师填 授课班级)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性别 | 部门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支持 事项说明 | | | | |
| 经费金额 详细预算 | | | | |
| 二级学院 意见 | 二级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职能部门 意见 | 职能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长 意见 | 分管校长：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2份，二级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附件2: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申请表(教师)

| 竞赛名称 | |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参赛项目 | | | | |
| 参赛成员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联系方式(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支持事项说明 | | | | |
| 经费金额 详细预算 | | | | |
| 二级学院 意见 | 二级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职能部门 意见 | 职能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分管校长 意见 | 分管校长： 年 月 日 |
|------------|--------------------|

本表一式2份，二级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附件3

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学生）

(单位: 元)

| 类别 | 奖别 | 奖金(元)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一类 | 团体奖 | 40000 | 20000 | 12000 |
| | 单项奖 | 30000 | 15000 | 10000 |
| 二类 | 团体奖 | 8000 | 4000 | 2000 |
| | 单项奖 | 6000 | 3000 | 1500 |
| 三类 | 团体奖 | 1500 | 1000 | 800 |
| | 单项奖 | 1000 | 800 | 500 |
| 四类 | 团体奖 | 600 | 500 | 400 |
| | 单项奖 | 500 | 200 | 100 |
| 五类 | 团体奖 | 0 | 0 | 0 |
| | 单项奖 | 0 | 0 | 0 |

竞赛项目奖励标准（教师/指导教师）

(单位: 元)

| 类别 | 奖别 | 奖金(元) |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一类 | 团体奖 | 60000 | 30000 | 20000 |
| | 单项奖 | 50000 | 25000 | 15000 |
| 二类 | 团体奖 | 10000 | 5000 | 3000 |
| | 单项奖 | 8000 | 4000 | 2500 |
| 三类 | 团体奖 | 2500 | 1500 | 1000 |
| | 单项奖 | 2000 | 1000 | 800 |
| 四类 | 团体奖 | 800 | 700 | 600 |
| | 单项奖 | 600 | 400 | 200 |
| 五类 | 团体奖 | 0 | 0 | 0 |
| | 单项奖 | 0 | 0 | 0 |

附件4

教师（团队）辅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工作量津贴标准 (单位:课时)

| 赛事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一类 | 55 | 50 | 45 |
| 二类 | 40 | 35 | 30 |
| 三类 | 25 | 20 | 15 |
| 四类 | 10 | 5 | 0 |
| 五类 | 0 | 0 | 0 |

注：课时费标准以奖项文件颁布时该指导教师最高职称核算。

附件5

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管理者积分标准

| 赛事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一类 | 55 | 50 | 45 |
| 二类 | 40 | 35 | 30 |
| 三类 | 25 | 20 | 15 |
| 四类 | 10 | 5 | 0 |
| 五类 | 0 | 0 | 0 |